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變賣財物投標須知

財物名稱及數量：水稻田間濕穀約**17,685**公斤（實際重量以過磅為準**）**(案號1121131)

1. 標售底價（每公斤13.46元）及得標後應繳交保證金（20,000元）。
2. 稻穀樣品：請投標人於本分所上班時間內逕洽本分所溪口農場（嘉義縣溪口鄉妙崙村下崙1-20號）廖大經先生，電話05-2753180。
3. 投標廠商資格：凡經營糧食業務有糧商登記在案者。
4. 領取投標文件：(**請自行估算郵件往返所需時間)**

(一)郵寄者：即日起至截標日止，寫明財物名稱，附回郵信封(信封上先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回信郵資)，**以掛號信寄**本分所秘書室索取。

(二)親自領取：即日起至截標日止，於上班時間向本分所秘書室免費索取。

(三)上網下載資料：即日起至截標日止自行至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網站（https://www. tari.gov.tw）/嘉義分所/最新消息下載投標相關資料。

1. **截止收件時間：112年12月04日(一)下午2時30分止。**
2. **郵寄收件**：投標文件，請以書面密封後，**以掛號寄達本分所秘書室**（嘉義市民權路2號），**逾時視為無效標**。
3. **現場投標：**投標文件，請以書面密封後**送至本分所秘書室**（嘉義市民權路2號），**逾時視為無效標**。
4.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

民國**112年12月04日(一)下午3時整**於本分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開標，投標廠商有無派員出席其投標單均屬有效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開標。

1. 保證金：

**(一)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**，**得標廠商應當場繳交**。得標廠商當日未到場者，**應於得標次日**將保證金**匯入本分所指定帳戶**；並於匯款當日下午**5:30分前將匯款收據傳真至本分所**，否則以棄標論，本分所得洽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辦理取貨繳款事宜。

(二)保證金得抵繳貨款或取貨付款後檢附收據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。

**(三)得標廠商應於取貨前預繳貨款，以每公斤得標價乘以初估重量之八成計算；取貨當日再依實際秤重數量計價多退少補，多繳貨款或保證金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。**

1. 投標方式：

**(一)**投標廠商應將資格審查表、廠商資格文件、標單、投標廠商聲明書等蓋章後裝入標封內，並密封妥當，**以掛號信郵遞寄達或於投標截止時間前現場投標**。

(二)**標單單價**應以**中文大寫**填明，並於末尾加「整」或「正」。

1. 決標原則：

**(一)**採單價報價。以超出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。總價則以實際過磅重量數乘以每公斤單價為準。

(二)開標結果以在本分所核定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，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比加價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倘得標人放棄得標或未依限辦理提貨繳款手續，則通知次得標人於約定期限內按最高標價辦理取貨繳款手續。如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，本分所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降一成重新標售。

1. 採收(取貨)日期及地點：決標次日起5日內在本分所溪口農場自行採收過磅繳款(遇雨天則順延採收)，運費及過磅費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。【實際採收日期須與本分所相關單位確認；得標廠商須待試驗單位取樣完畢，始得採收】
2. 得標廠商應於過磅後即以現金或即期銀行本票辦理貨款結清手續（履約保證金得抵繳貨款）。
3. 違約罰則：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得標廠商未依期限辦理取貨繳款手續。

1.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2.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得於開標時當場補充說明。